



## 關於立法會施家倫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諮詢民政總署、建設發展辦公室及運輸基建辦公室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8 年 6 月 11 日第 577/E440/VI/GPAL/2018 號公函轉來施家倫議員於 2018 年 6 月 8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8 年 6 月 12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1. 土地工務運輸局現時在編製公共工程計劃時，必定要求設計公司遞交防水設計的方案。然而，由於建築材料及防水工法多種多樣，目前沒有統一的施工標準。

民政總署表示，近年開展之公共工程如涉及屋面防水工程，會於招標時要求承建商進行試水試漏測試，同時要求承建商必須提供 5 年不滲漏的保證。而為進一步提升工程質量，民署會將有關要求延伸至涉及樓宇內部的防水工程項目。

至於建築物出現滲漏的原因，存在多種可能性，需視乎每一個案的具體情況，難以一概而論。

2. 在公共工程的各施工階段期間，行政當局的技術員、監察公司及質控單位亦會對工程的施工進行監察，一旦發現工程存在缺陷或工程中未遵從施工計劃及合同所定條件時，行政當局會立即通知承攬人，以便其在指定之期間內消除工程之缺陷或瑕疵，以符合施工計劃及合同所定的條件。當工程竣工的時候，行政當局會按法例及承攬規則的要求對工程進行檢驗，經檢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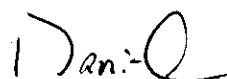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土地工務運輸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

證實具備接收條件時，將在接收筆錄內聲明該事實，才可被視為工程已獲臨時接收，並就已獲接收之工作開始計算合同所定之保固期。

按照現行法例，每項公共工程的承建商須向政府提交確定保證金，作為正當及準時履行承攬合同外，並於保固期內，對可歸責於其粗疏而造成的工程缺陷負起保固維修的責任；倘承建商未有履行修復之責任，政府可按法律規定使用有關保證金進行修復，而保證金僅於保固期屆滿並達到確定驗收之質量要求後方獲發還。

此外，監察合同內已有條款，對監察公司或其僱員因專業上的疏忽或專業能力不足所造成的嚴重錯誤或遺漏負有相關責任，可按相關情況科以罰款。

土地工務運輸局代局長

  
劉振滄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